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同意提交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交易金额，系比原预计销量增加及售价提升，本次交易按市场价原则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刘伟英

2018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伟英

